

讀《明史紀事本末·太子監國》

朱鴻

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選題不乏具有卓越史識者，〈太子監國〉卷就是其中之一。明仁宗在位雖不及綦年，但於永樂年間卻六度監國。不知監國，不足以了解「仁宣之治」，也難以正確認識以楊士奇為樞紐的內閣初期的發展。

〈太子監國〉卷的斷限頗為允當，不以永樂七年二月首度監國為始，而始於永樂二年四月仁宗被冊立為太子，終於永樂廿二年七月成祖崩八月仁宗正式即位止。蓋仁宗之所以能於永樂年間數度監國，是因其具皇太子的身分，故而由仁宗被冊立為皇太子開始。仁宗最後一次監國，則因永樂二十二年成祖第五度北征，成祖崩于返京途中，成祖崩逝時仁宗以監國身分在京師。

全卷敘事重點有四：仁宗被冊立為太子、成祖與仁宗的關係、仁宗的寬仁誠孝、漢王與趙王奪嫡之謀。選材的原則，似與史論（「谷應泰曰」的部分，其實是蔣棻所作）做相當緊密的應和。

史論首先言「古之教太子者，慎選師傅，訓之德義。」監國之制，「非特重器所寄，亦以周知艱大，練察治忽，為嗣主之要務耳。」指出保傅的重要，與監國在君王養成教育上的意義。繼而指出仁宗為世子時已「睿質仁明，天姿愷惻」，然卻不為君父所寵。仁宗能被冊立為太子，固因解縉、黃淮之支持，但關鍵在「幸而皇祖親冊，嫡長分定。乘危履險，克正重輪。」選材敘事上，全卷遂由「成祖永樂二年四月，冊立世子為皇太子」起頭，隨後以「先是」二字回述「洪武二十八年，太祖親冊為燕世子」，點出仁宗由太祖親冊，繼承的合法性無可挑戰。繼而述太祖對仁宗的教育，以及成祖延宕近三年終於決定立仁宗為太子的曲折過程。

成祖立儲後，史論盛讚其著意儲君的教育，「又若儲君昭鑒，傳自高皇；聖學心法，頒于成祖。比之始皇之教以法律，元帝之授以韓非，貽謀度越，抑何偉歟！而況金忠、蹇、夏輔導于前，黃淮、楊士奇糾繩于後，則商山茹芝之佐也。」除了《文華寶鑑》、《聖學心法》外，舉凡成祖敕編賜太子者，如、《歷代名臣奏議》、《務本之訓》，都一一選入。並言及太子閱真德秀《文章正宗》，羨其學識純正，以見「學識特崇真氏」。藉永樂十八年底離開京師北上，過滁州，遊醉翁亭，言太子「文章獨許歐公」。巧妙地在不同的地方置入與史論相呼應的內容，確實善得敘事之法。

史論的第三部分，稱述監國太子，「賑潁川之饑而先發後聞，恤鄒縣之荒而賜鈔輟食」，此兩事都書入卷文之中，以見太子之仁民愛物。

史論最後談及「若夫宮闈煽禍，國本瀕傾，備極讒構。一時並集，何以為懷。又且迎駕緩期，而逮捕官屬，則高煦贊之。偽撰遺詔，而陰行廢立，則高燧主之。」卷中都以極多的篇幅，詳述高煦、高燧奪嫡的陰謀，以及宮僚因輔導而受禍。而成祖對東宮的狐疑，卷中亦有著墨，述及胡?密疏七事，也藉此突顯太子的誠敬孝謹，以及「勢同孤孽，危如累卵，救過而不暇也。」

對照史論與卷文，唯一不能契合者，為史論在論太子重民瘼後，謂監國期間處理庶政之情狀，「中間大官大邑，雖復啟聞，而庶政庶獄，咸就諮決。」並因此而謂太子「名為儲位，實則長君；名為監國，實則御宇。」然而，卷文對太子監國用行政卻少有述及。太子監國權限，僅於永樂七年第一次監國時概略提及：「惟文武除拜、四裔朝貢、邊境調發，上請行在，餘常務不必啟聞。」何以卷文僅與此段史論不能配合，箇中原因難以臆測。惟太子監國權限日益削弱，除代表成祖祭祀行禮如儀，以及賑濟災荒外，難有實際作為。職是之故，本末的編纂者當然難以配合史論書寫適當的史事。由此，或可推知應是先有史論，後有記述事件本末之史文。

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的〈出版說明〉說：「本書的編成，比《明史》要早八十多年，是綜合多種明代史料編纂的，並非僅僅抄撮某一部編年或紀傳體史書。」以此卷觀之，誠然如此。本卷內容絕大部分都載於太祖、太宗、仁宗《實錄》，某些出自楊士奇的《東里全集》、《三朝聖諭錄》，以及私家著述。惟均經編纂者改寫，簡潔扼要，不失原意。雖少數事件所繫年月有誤，然瑕不掩瑜。再者，此卷應與卷廿七〈高煦之叛〉、卷廿八〈仁宣致治〉合而觀之，乃能知編纂者選材取捨有其法度，絕非草草抄錄拼湊而成。